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星期一）15時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主持人：陳瑞祥總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仲瑜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與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評選美食街新進駐廠商

貳、各業務單位報告：

一、(保管組)膳食管理委員會行政事務組分工為因應105年8月1日總務處業務整併及人員異動，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

組別	調整後業務分工	調整前業務分工	備註
總務處 事務組		1. 設置專責人員以為本校膳委會各進駐廠商對話窗口。 2. 處理本校膳委會日常會務之運作(含廠商及校內人員意見反映處理、招商簽約等事項)。 3. 膳食管理委員會網頁管理相關事宜。	1. 調整前業務分工，是依據事務組92年10月17日決行簽文 2. 調整後之業務分工，為因應105年8月1日總務處業務整併及人員輪調之異動
總務處 營繕組	1. 設置專責人員管理本校膳委會進駐廠商間使用之瓦斯管線、水電及冷氣事宜。 2. 負責保養、維護及修繕本校膳委會各項涉及硬體結構相關事宜。	1. 設置專責人員管理本校膳委會進駐廠商間使用之瓦斯管線、水電及冷氣事宜。 2. 負責保養、維護及修繕本校膳委會各項涉及硬體結構相關事宜。	
總務處 保管組	1. 設置專責人員以為本校膳委會各進駐廠商對話窗口。 2. 處理本校膳委會日常會務之運作(含廠商	負責本校膳委會各式財產之登錄、點交、點收及相關保管事宜。	

組別	調整後業務分工	調整前業務分工	備註
	及校內人員意見反映處理、招商簽約等事項)。 3. 膳食管理委員會網頁管理相關事宜。 4. 負責本校膳委會各式財產之登錄、點交、點收及相關保管事宜。		
環安中心環安組	負責及督導本校膳委會各式有關環境安全、汙染等事宜	負責及督導本校膳委會各式有關環境安全、汙染等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	1. 負責POS機帳務核對及入帳相關事宜。 2. 負責膳委會進駐廠商場地維護費收納事宜。	1. 負責POS機帳務核對及入帳相關事宜。 2. 負責膳委會進駐廠商場地維護費收納事宜。	
總務處文書組	1. 負責膳委會開會通知單之核發。 2. 負責膳委會開會紀錄之撰寫。	1. 負責膳委會開會通知單之核發。 2. 負責膳委會開會紀錄之撰寫。	

二、(保管組)本次會議擬評選蘭潭活動中心2樓美食街A14-216攤位進駐之廠商。

三、依本會行政組分工，增列總務處出納組長為本會委員。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105年7月31日契約到期後現有廠商之續約與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有廠商除蘭潭、民雄校區超商(106年8月31日)及民雄校區京品牛排館(106年7月31日)合約尚未到期外，其餘廠商於本(105)年7月31日契約到期，擬待本校決議是否續約。

二、本校104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計有佳大餐飲店等16家進駐廠商皆符合續約標準，擬依本會決議得續約或不續約。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決議，佳大餐飲店等16家廠商均同意續約。
- 二、請業務單位規劃如何提升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活動參與度，供下次會議討論決定。

執行情形：

- 一、佳大餐飲店等15家均同意續約，本校與各家廠商已完成新年度合約書簽訂並辦理公證程序中。另美食街金角餐飲商行新年度不與本校續約，空出攤位將於本次會議中評選新廠商進駐。
- 二、擬於105學年度第1次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施行前，業務單位研擬規畫方案，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決定：洽悉

提案二(衛保組)

案由：擬請膳委會聘任專任營養師，執行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及督導等相關事項。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另「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
- 二、本年5月13日教育部委託董氏基金會協助辦理「105年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輔導」到校訪視，輔導委員之意見中表示：學校未有專責衛生管理人員與營養師協助從專業的角度進行統籌管理與健康營養的規劃。
- 三、依據105年5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1050070509號來函要求學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機制，文經衛保組簽請膳委會聘任營養師一案，奉校長核准研議之。

決議：大專校院營養師之聘用制度，目前法規未強制規定，考量不增加學校人事費支出情況下，擬請本校食品科學系聘用具有營養師執照之兼任老師於膳委會兼任營養師，並予以一周2到10小時不等之工作鐘點費，以加強本會於食品衛生安全上之專業監督程度。

執行情形：目前本會特聘食品科學系馮淑慧老師為衛生檢查督導人員。另持續媒合、邀請本校具有營養師資格之老師兼任本會營養師。

決定：洽悉

提案三(事務組)

案由：有關調整部分表現優良廠商之契約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契約書第 18 條約定，...，續約以 1 次 1 年，先予敘明。
- 二、目前有多家廠商在校表現良好且已與學校合作 10 多年，為持續保持良好、信任的合作關係，擬針對表現優良且評比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考量將場地出租契約訂定期間延長為兩年。

決議：

- 一、基於與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鼓勵表現優良之廠商，經出席委員決議，如說明二辦法所示，針對 104 學年度表現優良且評比分數達 85 分以上之廠商，提供一次兩年期合約條件。
- 二、另為持續針對簽訂兩年合作之廠商有一定督促能力，除維持每學年度滿意度調查及各項衛生檢查外，另於合約內容中增加但書規定，如在 1 年後表現評比積分低於續約標準時，應終止契約。

執行情形：

- 一、105 學年度計 11 家廠商續約兩年，4 家廠商續約 1 年，1 家廠商不續約。(山格餐飲進駐兩處，美食街續約 2 年，宿舍餐廳續約 1 年)。
- 二、於續約兩年之合約中第一條規定，增加「第一年評比積分未達續約標準 60 分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之規定。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保管組)

案由：評選「蘭潭活動中心 2 樓美食街 A14-216」(如評審表所示)進駐廠商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至截止日計有「無招牌美食坊」等 5 家廠商投標。
- 二、評審委員就廠商之簡報及計畫書內容，依評審表評審項目及配分(滿分為 100 分)評定得分最高者為序位 1，得分次高者為序位 2，以此類推。
- 三、依各評審委員評定之序位合計結果，評定應徵廠商之優勝序位，以序位數合計最低者為排名第 1 名，序位數合計次低者為排名第 2 名，以此類推；兩人以上序位相同時，以評審項目(面試)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優勝。
- 四、序位數排名為第 1 名，其總分平均未達 60 分者(4 捨 5 入至整數)，視為不合格，將不予決標，另擇期重新辦理招商。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評定，排名第1名為「陽光雞肉飯」，第2名為「韋理恩美式餐飲」，第3名為「佳豐生活美食坊」，第4名為「珍品餐館」，第5名為「無招牌美食坊」。
- 二、經出席委員決議，由「陽光雞肉飯」獲得優先議約權，擬將會議評選結果，陳校長核准後，再由保管組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

提案二(保管組)

案由：評選「蘭潭校區員生合作社2F餐廳」廠商進駐案，請討論。

說明：「蘭潭校區員生合作社2F餐廳」與「蘭潭活動中心2樓美食街A14-216」同時於本次公告進行招商，至截止日無廠商投標。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決議，因「蘭潭校區員生合作社 2F 餐廳」公告招商已多次流標，此處暫緩進行公告招商。
- 二、商請各位委員多方進行媒合有意合作之廠商。
- 三、業務單位(保管組)擬設出租資訊專區，將目前尚閒置之場所相關資訊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有意願廠商參考、洽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於 17 時 10 分